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INFRASTRUCTUR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或會於最終定價後退款)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3339 |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94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1.51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1.94港元則可予退款。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集團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即每股股份1.51港元至1.94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全球協調人與本集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等國家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差異。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此等國家及地區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所差別，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